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袁 雄 郭剑锋 谢 鹏